

中國內地結婚登記制度：緣起、困境及對策

楊鐵錚

摘要：自古以來，中國各族人民普遍將結婚儀式作為婚姻成立的形式要件。新中國成立後，結婚儀式被視為封建糟粕而遭到擯棄。與此同時，受蘇聯法律的影響，結婚登記成為婚姻成立的惟一形式要件。結婚登記具有成本低、簡便易行、便於國家監督等優點，但是由於有悖於中國少數民族及廣大農村的婚姻習俗，不易被這些地區的人們所接受。結婚儀式是中國傳統婚俗的一部分，有深厚的群眾基礎，並非封建糟粕。它不僅具有獨特的社會價值還能彌補結婚登記的不足。因此有必要承認儀式婚的法律效力，以便更好地維護當事人的權益。

關鍵詞：結婚形式要件 結婚登記 結婚儀式

Marriage Registration System in Mainland China: Origin, Dilemma and Countermeasures

YANG Tiezheng

(Faculty of Law, University of Macao)

Abstract: Since ancient times, people of all ethnic groups in China generally regard marriage ceremony as a formal element of marriage. After the founding of new China, marriage ceremonies were discarded as feudal dross. At the same time, influenced by laws of the Soviet Union, marriage registration became the only formal requirement for the establishment of a marriage. However, as an imported product, marriage registration has its own advantages, but it goes against the marriage customs of various ethnic groups in China and is not easily accepted by people. Marriage ceremony is a part of Chinese traditional marriage custom, which has a deep mass foundation, not feudal dross. It not only has unique social value but also can make up for the deficiency of marriage registration. Therefore, it is necessary to recognize the legal effect of the marriage ceremony in order to better protect th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the parties.

Keywords: marriage formal elements, marriage registration, marriage ceremony

一、前言

現代各國立法一般將婚姻分為法律婚和事實婚：履行了法定結婚形式要件的是法律婚。未履行法定結婚形式要件而以夫妻名義共同生活的是事實婚。由於事實婚欠缺公示性，國家無法審查其婚姻是否合法，又難於證明當事人有無婚姻關係及婚姻成立時間，所以當今世界上大多數國家採用法律婚制度。根據各國法律的規定，結婚的形式要件主要有登記制、儀式制和登記與儀式結合制三種主要類型。¹ 登記制以當事人到法定的登記機關進行結婚登記為婚姻成立的形式要件；儀式制以舉行一定的儀式為婚姻成立的形式要件；登記與儀式結合制則要求結婚不僅需要登記還要舉行儀式。

新中國實行的是法律婚制度，現行婚姻法規定結婚登記為婚姻成立的惟一形式要件。但是，中國各民族的婚俗普遍是將舉行結婚儀式作為婚姻成立的標誌，而法律卻否定了結婚儀式的法律效力，結果是民間認可的婚姻關係卻得不到國家法律的承認，這就必然導致民間習俗與國家法的衝突。儘管政府竭力強調結婚登記的重要性，但是仍有許多人在結婚時只舉行結婚儀式而不辦理結婚登記。由此可見，單一登記制不適應中國民族眾多、文化多元的實際情況，只有採用結婚形式要件二元制才能更好地滿足不同民眾的需求。

本文首先梳理了中國內地結婚登記制的來龍去脈，其次指出結婚登記制身處困境的原因，進而論證了承認結婚儀式法律效力的必要性，最後建議採用結婚形式要件二元制，即結婚登記與結婚儀式同是婚姻成立的形式要件，由當事人自由選擇。

二、中國內地結婚登記制度的歷史沿革

結婚登記制並不是中國的本土制度，而是對外國法律移植的結果。最初確立結婚登記制度是在清朝末年。19世紀末20世紀初，清政府迫於內外壓力進行變法修律。在《大清民律草案·親屬編》中，清政府效法德國確立了結婚登記制度。然而，該法未及頒行，清政府即被推翻，所以這一制度並沒有實施。² 新中國的結婚登記制度最早可追溯到革命根據地時期。紅色政權的結婚登記制度主要是對蘇聯法律的移植。因此，理清蘇聯結婚登記制度的歷史有助於瞭解新中國結婚登記制度的來龍去脈。

（一）蘇聯的結婚登記制度

在蘇聯成立前，沙皇俄國依據當事人不同的宗教信仰而規定了不同的結婚形式要件。例如，基督教教徒結婚需要舉行一場宗教婚禮，而東正教教徒的婚姻必須由警方登記才能成立。至於其他宗教教徒的婚姻，沙皇俄國法律規定，在沒有民政當局或基督教教會參與的情況下，按照其宗教規定或慣例舉行婚禮即可。³ 由此可見，在沙皇俄國，婚姻成立的形式要件以宗教儀式為主。

蘇聯成立後，為了迅速而徹底地改變整個社會結構，蘇聯政府在短時間內公佈了一系列影響社會和經濟生活根本領域的法令。第一個關於婚姻的法令是1917年12月20日頒佈的《關於民事婚姻、子女和民事身份登記的法令》。該法令完全廢除了宗教結婚儀式，並規定只有在特別民事部門登記

¹ 余延滿：《親屬法原論》，北京：法律出版社，2007年，第143頁。

² 雲劍：《從儀式到登記：中國婚姻制度變遷的法理思考》，《人民論壇》2012年第20期，第112-133頁。

³ Gsovski, V., "Marriage and Divorce in Soviet Law," *Georgetown Law Journal*, vol. 35, no. 1, 1947, p. 209.

的婚姻才能得到承認。⁴ 這是蘇聯確立結婚登記制的開始，其目的是為了反對舊的宗教制度，並加強國家對婚姻的干預。⁵ 1918年，《關於公民身份、婚姻、家庭和監護行為的法典》取代了之前有關婚姻的法令。新法典規定，從1917年12月開始，宗教儀式本身沒有法律效力，只有在公民身份登記部門登記的民事（世俗）婚姻才有效，但是1917年12月20日之前舉辦過宗教儀式的婚姻有效。⁶ 1926年10月22日，俄羅斯蘇維埃聯邦社會主義共和國頒佈了一部新婚姻法。該法規定，未登記的同居與在公民身份登記部門登記的婚姻具有相同的法律效果。這一規定表明結婚登記不再作為婚姻成立的形式要件，而僅僅作為證明婚姻存在的一種形式。之所以有如此改動，是因為宗教對婚姻的影響已經十分微弱，不再需要登記制與之對抗，於是結婚登記不再是婚姻成立的一個條件。⁷ 同時，由於當時紅軍戰士長期在外作戰，無法與妻子共同生活，如果沒有結婚登記證書很難證明夫妻關係，所以結婚登記作為證明婚姻存在的一種形式得以保留。⁸ 然而，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出於對民眾管控的需要，蘇聯對婚姻和家庭關係的法律進行了徹底的修改。自1944年7月8日起，未登記的婚姻不再被承認，只有在民事登記處登記的婚姻才具有法律效力。⁹ 此後，蘇聯婚姻法始終堅持強制性結婚登記。

上述歷史表明，蘇聯的結婚登記制度是反抗舊制度的產物。為了廢除舊的宗教制度，必須抵制婚姻的宗教儀式；為了抵制婚姻的宗教儀式，必須規定一種新的形式要件。結婚登記制度由此產生。新中國的結婚登記制度就是受此觀念的影響。

（二）新中國的結婚登記制度

受蘇聯婚姻法的影響，早在新中國成立之前，中共政權就規定了結婚登記制度。1930年頒佈的《湘贛蘇區婚姻條例》及1930年《閩西第一次工農兵代表大會婚姻法》均規定，結婚須經區以上的登記。1931年11月7日，中國共產黨在江西瑞金成立了中華蘇維埃共和國臨時政府。臨時政府先後頒佈了《中華蘇維埃共和國婚姻條例》（以下簡稱“《蘇區婚姻條例》”）和《中華蘇維埃共和國婚姻法》（以下簡稱“《蘇區婚姻法》”）。《蘇區婚姻條例》第8條規定：“男女結婚，須同到蘇維埃或城市蘇維埃舉行登記，領取結婚證，廢除聘金、聘禮及嫁妝。”但是，蘇區婚姻法卻在確認結婚登記制度的同時，又允許事實婚姻的合法存在。該法第9條規定：“凡男女實行同居者，不論登記與否，均以結婚論。”

蘇區婚姻法關於結婚登記制度及事實婚姻的規定顯然受到了1926年俄羅斯蘇維埃聯邦社會主義共和國婚姻法的影響。一方面，結婚登記既是政府機關監督當事人的婚姻關係是否符合法律規定的實質條件的有效手段，也是幫助當事人同封建婚姻制度作鬥爭的重要方式。¹⁰ 另一方面，根據共產

⁴ Wolff, M. M., “Some Aspects of Marriage and Divorce Laws in Soviet Russia,” *Modern Law Review*, vol. 12, no. 3, 1949, p. 291.

⁵ Wolff, M. M., “Some Aspects of Marriage and Divorce Laws in Soviet Russia,” p. 292.

⁶ Wolff, M. M., “Some Aspects of Marriage and Divorce Laws in Soviet Russia,” p. 291.

⁷ Wolff, M. M., “Some Aspects of Marriage and Divorce Laws in Soviet Russia,” p. 292.

⁸ [日] 栗生武夫：《婚姻法之近代化》，胡長清譯，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03年，第51頁。

⁹ Wolff, M. M., “Some Aspects of Marriage and Divorce Laws in Soviet Russia,” pp. 293-294.

¹⁰ 韓延龍：《紅色區域婚姻立法簡論》，《法學研究》1984年第1期，第71頁。

主義婚姻理論，男女只要存在婚姻狀態，即使沒有履行婚姻登記，也具有法律效果。¹¹ 因此，該法既規定結婚登記制，又承認同居者的婚姻關係。

1937年9月6日，根據國共兩黨的協議，中共中央將陝甘寧革命根據地改建為中華民國陝甘寧邊區政府。由於邊區政府是中華民國的一個自治性地方政府，是國民政府行政院的一個直轄行政區域，因此，邊區立法不可避免地受到中華民國法律的影響。在婚姻法方面，《中華民國民法》第982條規定：“結婚應有公開之儀式與二人以上之證人。”受此影響，1939年4月，陝甘寧邊區政府頒佈的《陝甘寧邊區婚姻條例》（以下簡稱“《邊區婚姻條例》”）第5條規定：“男女結婚須雙方自願，及有二人之證婚。”第7條規定：“結婚之雙方得向當地鄉政府或市政府請求結婚登記。發給結婚證。”這表明，雙方當事人有結婚之合意是結婚的實質要件，有二人證明婚姻關係之存在是結婚的形式要件。只要具備此二種要件的婚姻就是合法的婚姻。至於結婚證書，學者解讀為結婚的證明方法，而非結婚要件。¹²

新中國成立後，中國政府於1950年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婚姻法》。該法第6條規定：“結婚應男女雙方親到所在地（區、鄉）人民政府登記。凡合於本法規定的結婚，所在地人民政府應即發給結婚證。凡不合於本法規定的結婚，不予登記。”由此可見，1950年婚姻法廢除了邊區婚姻條例規定的“二人證婚”的形式要件，改採結婚登記為婚姻成立的惟一形式要件。這是新中國婚姻法擺脫中華民國民法的束縛，全面移植蘇聯婚姻法的結果。為了保障結婚登記制度的貫徹實行，經國務院批准，內務部於1955年頒佈了《婚姻登記辦法》。該辦法第8條規定：“申請結婚、離婚或者恢復結婚登記的男女雙方，對於有關婚姻登記必須瞭解的情況，都應當忠實地告訴婚姻登記機關。婚姻登記機關如果發現當事人有違反婚姻法的行為而故意隱瞞的，應當予以批評教育，情節嚴重的，應當提請當地人民法院依法處理。”這就賦予了婚姻登記機關調查、審核當事人相關情況，並對違法人員進行批評、教育乃至移請人民法院處理的權力。政府期望通過結婚登記的審查功能監督婚姻的合法性，避免違法婚姻的發生¹³，從而實現移風易俗，改造社會的目的。之後，雖然婚姻法歷經修改，但是結婚登記制度一直屹立不倒。

從新中國結婚登記制度的歷史沿革可以看出，結婚登記制度來自對蘇聯法律的移植，其主要目的是為了反抗舊制度。基於此目的，新中國婚姻法始終不肯承認結婚儀式的法律效力。在中共政權看來，結婚儀式是舊制度，結婚登記是新制度。二者是水火不相容的關係，不能並立於世。堅持結婚登記就必須反對結婚儀式，只有反對結婚儀式才能更好地維護結婚登記。這一邏輯使得新中國的婚姻法只能將結婚登記作為婚姻成立的惟一形式要件。但是單一登記制在實施過程中卻並非一帆風順，而是身陷困境。

三、中國內地結婚登記制度的困境

婚姻登記制度是對中國傳統儀式婚的一種替代，對新中國社會制度的建立和發展確實起到了重

¹¹ 劉清波：《中共的婚姻法》，台北：商務印書館，1983年，第4頁。

¹² 劉清波：《中共的婚姻法》，第13-14頁。

¹³ 中央人民政府法制委員會：《中央人民政府法令彙編（1953年卷）》，北京：法律出版社，1982年，第114頁。

要的作用。首先，婚姻登記制度便於國家瞭解婚姻狀況，從而有利於國家制定相應的政策。其次，婚姻登記制度要求登記機關在登記前對當事人的情況進行審查，其目的在於預防和制止違法婚姻的發生。最後，登記的公示性，不僅可以保護婚姻當事人的身份性，從維護交易安全的角度講，還可以保護婚姻關係以外的第三人。由此可見，婚姻登記制度有利於國家對社會的管理。

雖然婚姻登記制度有諸多功能，政府一直堅持結婚登記制度不動搖，但是在現實生活中，未辦理結婚登記而以夫妻名義共同生活的人在社會上大量存在。何以造成如此局面？究其原因，主要有以下幾點：

一方面，結婚登記制度與中國國情不符。

從技術角度看，登記本身一點都不複雜，所要做的無非是讓人們填寫表格而已。為何眾多國民無視結婚登記制度呢？原因在於，作為舶來品，結婚登記制度從誕生伊始就水土不服。第一，結婚登記制度有悖於中國漢族傳統的婚姻習俗。中國歷史上，只有秦朝要求百姓結婚到官府登記，其他朝代的法律均無此要求。¹⁴ 漢族的婚姻習俗向來是以舉行結婚儀式作為婚姻成立的標誌。在古代中國，遵循禮法所迎娶的女子被認為是妻，不遵禮法就被領回家的女子為妾。¹⁵ 這種觀念一直延續到現代，以致人們依然認為只有舉辦了婚禮才算明媒正娶，而是否到婚姻登記部門進行登記並不重要。在很多地方，尤其是廣大農村，只要舉行了結婚儀式就算是合法夫妻，哪怕沒有辦理結婚登記，也不會遭人非議。反之，如果當事人只辦理了結婚登記而沒有舉行結婚儀式則會因為沒有“名分”而遭人議論。¹⁶ 所以，對於漢族而言，舉行結婚儀式才是結婚的必經程序。第二，結婚登記制度有悖於中國少數民族的民族婚俗。由於民族自身習慣的原因，少數民族地區結婚不登記的現象屢見不鮮。在少數民族的意識中，辦理結婚登記並不能使婚姻生效，只有按照各自所屬民族特有的一套習慣舉行某種儀式的婚姻才能受到人們的認可。¹⁷ 例如，苗族人以舉行婚禮作為婚姻成立的標誌。¹⁸ 在彝族地區，人們通過邀請親朋好友大擺宴席的方式來宣告婚姻的成立。¹⁹ 在拉祜族中，結婚儀式以唱山歌、對山歌為主要，只要符合這一儀式，當地人就認為這對新人是合法夫妻。²⁰ 此外，對於信仰伊斯蘭教的少數民族而言，只有履行宗教儀式後的婚姻才是合法的，否則即非法，為教法所不容。²¹ 在這種情況下，作為國家強推於民的結婚登記制度，不符合中國各民族的婚俗，不易甚至根本不為人們所接受，必然遭到民間的無視。

另一方面，結婚登記的監督審查功能有名無實。

¹⁴ 金眉：《事實婚姻考察——兼論結婚儀式的現代法律價值》，《華東政法大學學報》2011年第1期，第148頁。

¹⁵ [日]滋賀秀三：《中國家族法原理》，張建國、李力譯，北京：法律出版社，2003年，第377頁。

¹⁶ 張榮現、李芳艷：《儀式婚的若干法律問題思考》，《華北水利水電學院學報（社科版）》2008年第3期，第129頁。

¹⁷ 石伶亞：《國家制定法與民族習慣法相衝突的實證研究——西部鄉村少數民族婚姻現象透視》，《湖北民族學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3年第2期，第70頁。

¹⁸ 劉淑芬：《畧議少數民族地區事實婚姻的法律效力》，《貴州民族研究》2004年第4期，第12頁。

¹⁹ 阿爾日打、張振偉、杜東莉：《彝族婚姻習慣法與國家〈婚姻法〉比較研究——以涼山彝族自治州彝族婚姻習慣法規範為例》，《法制博覽》2019年第13期，第92頁。

²⁰ 穆清：《少數民族地區事實婚姻的效力問題初論》，《青海民族研究》2010年第1期，第79頁。

²¹ 王剛：《羅馬法與伊斯蘭法婚姻制度之比較——從〈婚姻法〉在我國少數民族地區的實施效果透視》，《民間法》2018年第1期，第405頁。

中國政府期望結婚登記制度能夠監督婚姻合法性、避免違法婚姻的發生。然而，結婚登記僅僅是結婚形式要件的一種，無法實現此項功能。例如，理論上認為，實行結婚登記制度可以防止重婚和早婚，然而事實卻並非如此。根據《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婚姻登記管理條例〉施行後發生的以夫妻名義非法同居的重婚案件是否以重婚罪定罪處罰的批覆》的規定：對於“有配偶的人與他人以夫妻名義同居生活的，或者明知他人有配偶而與之以夫妻名義同居生活的，仍應按重婚罪定罪處罰。”這就意味着不管有配偶的人是否與他人登記結婚，只要與他人以夫妻名義同居生活就按重婚罪定罪處罰。既然如此，結婚登記制度與重婚有何關係？至於早婚，民間的應對辦法是：未達法定婚齡的當事人先舉辦婚禮，並以夫妻名義共同生活，等達到法定婚齡後，再去辦理結婚登記，領取結婚證。²² 在這種情況下，結婚登記制度如何防止早婚？之所以出現如此結果，是因為政府高估了結婚登記制度的作用。作為結婚的一種形式要件，結婚登記僅僅是當事人婚姻關係的一種公示方法，其目的只是證明雙方的夫妻關係。²³ 結婚登記的本質決定了其監督審查功能註定是有限度的。特別是在2003年的《婚姻登記條例》和《婚姻登記工作暫行規範》取消了實質審查的規定後，這種監督審查功能更是蕩然無存了。在這種情況下，結婚登記的權威性不斷被削弱。結果，民眾更加輕視結婚登記，視其為可有可無的程序。

當然，結婚登記制度並非一無是處。該制度具有成本低、簡便易行、便於國家監督等優點。同時結婚登記具有很強的公信力，也便於當事人結婚資料的長期保存。²⁴ 但是，中國幅員遼闊、民族眾多，文化多元，各地的風俗習慣有很大不同。就結婚形式要件而言，如果不考慮到各地區、各民族風俗習慣的差異性而一刀切地予以規制，很難為各地人們所接受，在實施過程中也會遭遇重重阻礙。因此，根據中國的實際情況，構建結婚形式要件二元制，即同時承認結婚登記和結婚儀式的法律效力，是十分必要的。

四、承認結婚儀式法律效力的必要性

結婚儀式傳承千年，已成為中國各族人民婚俗的一部分。時至今日，儘管存在地區、民族、身份、職業的差異，但舉行結婚儀式仍然是中國人結婚時普遍的選擇。這表明結婚儀式具有深厚的群眾基礎，不宜草率地予以否定。實際上，結婚儀式並非結婚登記的對立面，二者也不是非此即彼的關係。結婚儀式不僅不是封建糟粕，而且還有其積極的作用。

一方面，結婚儀式具有獨特的社會價值。中國自有禮制之後，一直將婚禮作為結婚的形式要件，所謂“無禮不成婚”。²⁵ 一樁合法的婚姻，一定要經過特定的儀式才告完成。儒家十分重視婚禮，視婚禮為禮之根本、人倫之基礎。婚禮的意義在於“別男女，以防淫亂。”儒家認為雖然男女之合是自然之性，但是如果不遵循婚姻之禮，則與禽獸無異。²⁶ 因此，只有經過特定的禮儀程序、

²² 于曉麗、高雲鵬、高功敬：《我國儀式婚的法社會學思考》，《濟南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10年第3期，第89-90頁。

²³ 喬曉陽主編：《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許可法釋義》，北京：中國物價出版社，2003年，第59頁。

²⁴ 金眉：《事實婚姻考察——兼論結婚儀式的現代法律價值》，第150頁。

²⁵ 陳顧遠：《中國婚姻史》，北京：商務印書館，2014年，第12頁。

²⁶ 陳鵬：《中國婚姻史稿》，北京：中華書局，1990年，第183-184頁。

遵循禮教的婚姻才能得到法律的認可。²⁷ 所以，結婚儀式絕不是可有可無的，其目的是將一切婚姻家庭關係規範於倫理秩序內。舉行婚禮之後，夫妻雙方會受到社會倫理與輿論的約束。通過這種約束，使得雙方能夠維持和睦、穩定的關係，從而使得社會的基本單位——家庭得以存續和健康發展。²⁸ 此外，婚禮還可以鞏固家族關係。婚姻不僅是個人的終身大事，而且是一個家族和社區的“公共事件”。²⁹ 因而，結婚儀式的舉行，往往需要男女雙方家族成員的參與。於是，婚禮成了親屬會集的場合，為雙方的親屬搭建了一個相互瞭解、相互認識的平台。通過婚禮儀式，親屬之間的聯繫得到了加強。³⁰ 婚禮不僅使婚姻雙方的夫妻關係得以最終確立和認可，還使得雙方的姻親關係得以成立與宣示。最終，新的社會群體的穩定通過婚姻儀式得到了確立。因此，結婚儀式具有維持社會、宗族和家庭中倫理秩序的重要功能。

另一方面，結婚儀式可以彌補登記制的不足。婚姻是一種社會制度，結婚是一種變更當事人身份的重要行為，為使當事人慎重及社會一般人士周知起見，締結婚姻應當向社會公示。正如韋斯特馬克所言，“無論在甚麼地方，公開性都是區分合法婚姻與非法苟合的一個標誌”。³¹ 由於結婚登記行為只發生在婚姻當事人和登記機關之間，如果婚姻當事人不對外宣示，則他人無法知曉當事人的婚姻關係。因此，結婚登記制的公示性較弱。結婚儀式則不同。舉行結婚儀式實際上就等於當事人向參加婚禮的親朋好友公示自己的婚姻狀況，從而使“熟人社會”可以迅速獲悉其結婚的事實。從法律角度來看結婚儀式具有法律上的公示效果。由於婚姻家庭法調整的主要是熟人之間的法律關係，而結婚儀式在“熟人社會”中的公示範圍廣、影響力大，因而能夠較好地彌補結婚登記制公示性較弱的不足。此外，在中國偏遠地區，民眾去行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需要花費較高的時間和交通成本。³² 這也是當地民眾不願意辦理結婚登記的原因之一。因此，承認結婚儀式的法律效力也可以減少偏遠地區民眾的結婚成本。

結婚儀式的長期存在，表明這種傳統婚俗強大的生命力和影響力。事實表明，結婚儀式並非是必須擯棄的封建糟粕。它不僅有維持社會穩定的獨特社會價值，還能夠克服結婚登記的諸多缺點。因此，有必要承認結婚儀式的法律效力。只要當事人能證明舉辦過結婚儀式（如婚禮錄像或證人證言等），就應該承認雙方的夫妻關係。

五、中國內地結婚形式要件之重構

婚姻不僅事關當事人本身的福祉，而且還涉及國家、社會和他人。因此，婚姻需要一個公示方式。該方式不僅需要得到國家的認同，還需要得到民眾的接受。結婚登記和結婚儀式都是一種公示方式。考慮到民眾重視婚姻儀式現實情況，一味否定結婚儀式的公示功能，不利於保護當事人的利

²⁷ 金眉：《事實婚姻考察——兼論結婚儀式的現代法律價值》，第149頁。

²⁸ 楊卿：《法律·儀式·秩序》，張永和主編：《社會中的法理》，北京：法律出版社，2013年，第89頁。

²⁹ 費孝通：《鄉土中國·生育制度》，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8年，第129頁。

³⁰ 楊卿：《法律·儀式·秩序》，第87頁。

³¹ [芬蘭]E·A·韋斯特馬克：《人類婚姻史》，李彬等譯，北京：商務印書館，2002年，第827頁。

³² 王昀：《事實婚姻的法律規制之完善——以我國〈民法典·婚姻家庭編〉之編制為背景》，《天水行政學院學報》2018年第3期，第103頁。

益。因此，在結婚形式要件上，應該同時承認登記制和儀式制的法律效力。對於儀式婚的法律效力，可以通過以下途徑確認。

第一，由法院裁判確認。婚姻當事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可以向法院提出確認之訴。由法院對當事人是否屬於婚姻關係進行裁判。

第二，由婚姻登記機關確認。在某些需要提交婚姻關係證明的場合，儀式婚的證明形式不太方便。在此情況下，婚姻當事人可以到婚姻登記機關辦理結婚登記，由婚姻登記機關確認當事人的婚姻關係。

在社會上儀式婚當量存在的當下，法律應該統籌兼顧登記婚與儀式婚，以維護最廣大人民群眾的根本利益。因此，正確評價儀式婚的價值，對現有的結婚形式要件進行調整，採取登記制和儀式制並舉的方式，才能更切合中國的社會現實。

六、結論

法律必須源於生活和實際的需要。否則，設計得再完美的制度，如果沒有社會力量的支持，也難以有效運作，甚至難以為繼。因此，在制定法律的時候，必須關注法律在施行過程中會受到哪些社會因素的制約，以及該法律是否符合了民眾和社會的需要。結婚登記制並非中國本土的產物，而是法律移植的結果。誠然，這一制度具有公信力強、成本低、簡便易行、便於國家監督等優點。但是，它不符合中國各民族的婚姻習俗，公示性較弱。在實踐過程中，不僅沒能實現立法者賦予其身的諸多功能，還造成部分地區民眾結婚不便。反之，結婚儀式不僅能將婚姻家庭關係都規範於禮法倫理秩序內，起到穩定社會秩序的作用，還能彌補結婚登記的不足。因此，構建結婚形式要件二元制才是符合中國國情的必然選擇。因此，應該採用結婚形式要件二元制，即結婚登記與結婚儀式均是婚姻成立的形式要件，由當事人自由選擇。

參考文獻 References:

- 于曉麗、高雲鵬、高功敬：《我國儀式婚的法社會學思考》，《濟南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10年第3期，第86-90頁。Yu, X., Gao, Y. & Gao, G., “Legal Sociology Thinking of the Ceremonial Marriage in China,” *Journal of University of Jinan (Social Science Edition)*, no. 3, 2010, pp. 86-90.
- 王昀：《事實婚姻的法律規制之完善——以我國〈民法典·婚姻家庭編〉之編制為背景》，《天水行政學院學報》2018年第3期，第102-106頁。Wang, Y., “Improving the Legal Regulations of De Facto Marriage – Based on the Compilation of Marriage and Family Copy,” *Journal of Tianshui College of Administration*, no. 3, 2018, pp. 102-106.
- 石伶亞：《國家制定法與民族習慣法相衝突的實證研究——西部鄉村少數民族婚姻現象透視》，《湖北民族學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3年第2期，第68-74頁。Shi, L., “A Practical Study of Conflicts between National Law and National Customary Law,” *Journal of Hubei Minzu University (Philosophy and Social Sciences)*, no. 2, 2003, pp. 68-74.

- 余延滿：《親屬法原論》，北京：法律出版社，2007年。Yu, Y., *Kinship Law*, Beijing: Law Press, 2007.
- 金眉：《事實婚姻考察——兼論結婚儀式的現代法律價值》，《華東政法大學學報》2011年第1期，第146-152頁。Jin, M., “Investigation of De Facto Marriage – Also on the Modern Legal Value of Marriage Ceremony,” *ECUPL Journal*, no. 1, 2011, pp. 146-152.
- 張榮現、李芳艷：《儀式婚的若干法律問題思考》，《華北水利水電學院學報（社科版）》2008年第3期，第128-130頁。Zhang, R. & Li, F., “Thinking about a Number of Legal Issues of Ceremony Marriage,” *Journal of North China University of Water Resources and Electric Power (Social Science Edition)*, no. 3, 2008, pp. 128-130.
- 陳鵬：《中國婚姻史稿》，北京：中華書局，1990年。Chen, P., *Documents of Chinese Marriage History*, Beijing: Zhonghua Book Company, 1990.
- 陳顧遠：《中國婚姻史》，北京：商務印書館，2014年。Chen, G., *History of Chinese Marriage*, Beijing: The Commercial Press, 2014.
- 喬曉陽主編：《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許可法釋義》，北京：中國物價出版社，2003年。Qiao, X. (ed.), *Interpretation of the Administrative Licens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Beijing: China Wujia Press, 2003.
- 〔日〕滋賀秀三：《中國家族法原理》，張建國、李力譯，北京：法律出版社，2003年。Shiga, S., *Principles of Chinese Family Law (Chinese translated edition)*, Beijing: Law Press China, 2003.
- 費孝通：《鄉土中國·生育制度》，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8年。Fei, X., *Rural China · Fertility System*, Beijing: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1981.
- 雲劍：《從儀式到登記：中國婚姻制度變遷的法理思考》，《人民論壇》2012年第20期，第112-113頁。Yu, J., “From Ceremony to Registration: Jurisprudence Thinking on the Changes of Chinese Marriage System,” *People's Tribune*, no. 20, 2012, pp. 112-113.
- 劉淑芬：《芻議少數民族地區事實婚姻的法律效力》，《貴州民族研究》2004年第4期，第11-14頁。Luy, S., “A Brief Analysis on Legal Effect of De Facto Marriage in Ethnic Areas,” *Guizhou Ethnic Studies*, no. 4, 2004, pp. 11-14.
- 劉清波：《中共的婚姻法》，台北：商務印書館，1983年。Liu, Q., *Marriage Law of the Chinese Communist Party*, Taipei: The Commercial Press, 1983.
- 穆清：《少數民族地區事實婚姻的效力問題初論》，《青海民族研究》2010年第1期，第79-81頁。Mu, Q., “Effectiveness of Fact Marriage in Ethnic Minority Areas,” *Qinghai Journal of Ethnology*, no. 1, 2010, pp. 78-81.
- 韓延龍：《紅色區域婚姻立法簡論》，《法學研究》1984年第1期，第67-74頁。Han, Y., “On the Legislation of Marriage in the Red Zone,” *Chinese Journal of Law*, no. 1, 1984, pp. 67-74.